

第 1636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延長荃灣青山公路——青龍頭段臨時車速限制的實施期限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0(2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3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起，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下午 6 時止，青山公路——青龍頭段西行由其與龍如路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480 米處止的路段，繼續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